



衛生防護中心 Centre for Health Protection

醫生為企業儲備抗病毒藥物的參考指引

目的

本文件旨在為醫生提供相關指引，以協助企業儲備抗病毒藥物，作為業務持續營運計劃內其中一項防備流感大流行的策略。

此臨時指引是政府特別為醫生面對與日俱增的流感大流行威脅而制定，相關內容或需進一步完備。故此，本指引會因應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及／或其他最新情況不時予以修訂。

目標

政府制定流感大流行應變措施的主要目標如下：

- 甲. 盡量減低患病和死亡人數；以及
- 乙. 減少流感大流行對市民健康、社會民生和經濟體系所造成的損害和影響，其中企業在疫潮中持續營運將擔當一個重要角色。

政府對企業持續營運的建議

政府建議本港企業應制定有關維持運作／服務的防備計劃，務求確保員工和業務在流感大流行時得到保障。



衛生防護中心乃衛生署
轄下執行疾病預防
及控制的專業架構

*The Centre for Health
Protection is a
professional arm of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for
diseas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從持續營運的角度而言，企業如欲儲備抗病毒藥物，必須透過醫生進行，以便醫生可在流感大流行期間，為員工處方藥物作治療之用。衛生防護中心已向企業發出《供企業參考的流感大流行防備指引：抗病毒藥物的儲備》（衛生防護中心網頁 <http://www.chp.gov.hk/>）。

醫生在協助企業持續營運所擔當的角色

醫生可就傳染病的預防、洗手和工作場所消毒等感染控制方法、個人防護裝備和感染控制設備的儲備，以及抗病毒藥物的用途和所有其他相關的健康事宜，向企業提供意見。有關指引已上載衛生防護中心的網頁。

對於擬儲備抗病毒藥物作為業務持續營運計劃內其中一項防備策略的企業，醫生可為其提供意見及協助。在流感大流行期間，醫生可根據政府發給醫生的函件、公告和衛生防護中心網頁登載的最新指引，為染病員工處方抗病毒藥物作治療用途。

政府的抗病毒藥物儲備政策

政府是根據衛生防護中心轄下新發現及動物傳染病科學委員會的建議訂購及施用抗病毒藥物，有關建議已上載衛生防護中心網頁。本指引是有關使用抗病毒藥物以治療受感染的病人。

使用抗病毒藥物治療流感的指引

2. 新發現及動物傳染病科學委員經考慮本港已註冊用作治療及預防流感的抗病毒藥物後，已檢討並發出《應用抗病毒治療及預防新型流感：給醫生的一般指引》(可於 <http://www.chp.gov.hk/> 網頁瀏覽)。

如何為企業儲備抗病毒藥物作出準備／安排

由於抗病毒藥物是須經醫生處方的藥物，醫生只應在已為企業員工適當診症後才處方該等藥物。

醫生可與擬儲備抗病毒藥物作持續營運的企業共同商討，因應企業的政策訂出員工覆蓋率。從持續營運的角度而言，藥物的儲備量應優先考慮負責維持企業核心業務運作、或在工作上易受感染，而其缺勤會導致業務中斷的員工。在考慮治療方法(參考《應用抗病毒治療及預防新型流感：給醫生的一般指引》)及需覆蓋的員工人數後，醫生便可估計儲備抗病毒藥物的所需數量。該項估計應着重應用藥物作治療染病員工用途。

另外，醫生應按所須儲備抗病毒藥物的數量，物色合適的儲存地方，例如透過與藥房／生產該等抗病毒藥物的藥廠作出儲存安排，又或與其他醫生合伙儲存。有關儲存藥物的指引，可向有關藥廠索取。

由於藥廠未必能夠即時提供抗病毒藥物，醫生需與藥廠預早制定訂購送貨的時間表。醫生應向企業清楚傳達這方面的時間限制。

此外，醫生亦應向企業清楚說明在何種條件下才會動用儲備藥物，以免企業對抗病毒藥物的使用產生任何誤解。

醫生亦應作出緊急應變安排，例如與同業合伙或指定代診醫生，以便當自己因病未能提供服務時，可由同業合伙人或代診醫生接手治療染病員工及處方抗病毒藥物。

需為企業員工處方抗病毒藥物的情況

在流感大流行期間，當病毒在人與人之間迅速傳播，或當疫症在社區大規模爆發時，患者人數將會驟增，致令公共醫護體系超出負荷，使政府所儲備的抗病毒藥物不敷應用。

在此階段，政府可能會向私家醫生發出指引，籲請他們動用其儲備的抗病毒藥物來協助企業持續營運。這樣可令染病員工得到適時治療，有助減輕病情、迅速康復和縮短因病缺勤的時間。

醫生須監察治療所引起的任何副作用，並在有需要時建議終止藥物治療。

如果染病員工的臨牀症狀在接受抗病毒藥物治療後仍然惡化，則應轉介醫院治理。

醫生亦應建議企業留意政府透過公告和衛生防護中心網頁發放的最新指引。

專業提示

此外，醫生亦應提醒企業注意以下有關抗病毒藥物的事項：

- 甲. 不應視使用抗病毒藥物為確保持續營運的靈丹妙藥。事實上，良好的洗手習慣和出現病徵時戴上口罩等感染控制措施，更能有效預防流感在工作場所內傳播。
- 乙. 在流感大流行的初始階段，所有大流行流感的疑似或確診病例仍需轉介公立醫院治療。

- 丙. 抗病毒藥物的效用和副作用。
- 丁. 抗病毒藥物的用藥禁忌；為此，並非每名獲指定的員工也符合用藥條件。
- 戊. 明確的內部感染控制政策、良好的感染控制方法和充足的個人防護裝備，對保障員工在流感大流行期間免受影響至為重要。

衛生防護中心
衛生署
二零零六年五月

本文件的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所有。本文件所載資料可隨意摘錄作教育、訓練或非商業用途，但請註明資料來自香港特別行政區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除非事先獲得該中心的准許，否則任何人士不得使用、修改或複製本文件的任何部分作上述以外的用途。